

“高庐·云玺”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全过程优化咨询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高庐·云玺项目已由龙马潭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019-510504-70-03-366520】FGQB-01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对本项目设计全过程优化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比选范围

2.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庐·云玺”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全过程优化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48亩，总建筑面积约80000平方米。

2.2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高庐·云玺”房地产开发项目设计全过程优化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 协助方案设计单位对建筑总平面设计、建筑单体设计、户型设计、地下车库设计等方案文本进行优化。

(2) 各专业总图、各类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系统、弱电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地下停车场等）、暖通、消防、节能、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标准层层高优化、标准层钢筋混凝土含量控制、外墙外保温控制、外窗单方指标控制、窗地比墙地比优化、可变空间优化、地下室设计（地下车位平均面积指标的控制、地下车库层高优化、地下室钢筋混凝土含量控制、地基基础方案优化、地下室大堂优化设计、地下室管综设计优化）、室外部分（土方平衡、开挖支护方案、项目总体设备优化布置、坡地覆土控制）等工程的设计全过程优化。具体优化范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纸所规定的范围为准。

2.3 服务期

服务期为委托人通知的启动时间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优化前的方案文本、施工图、地勘报告以及结构计算原始计算模型电子文件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出本项目设计全过程优化意见，供委托人确认。设计优化意见经委托人确认后，中选人应监督设计单位按设计优化意见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的修改和优化后施工图的出图工作，具体出图时间由委托人与设计单位确定。

2.4 服务要求



中选人应充分利用自己的研究成果、设计经验和广泛的行业信息，对方案文本、施工图纸进行优化。

中选人应提供充分依据支持设计优化意见，并负责与设计单位进行沟通。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具体要求

3.1.1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3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及以上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

3.1.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3.1.6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一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负责人；

(3) 具有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在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

站 (<https://nf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决定是否组织前往，并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 9:30-10:00 (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祠横街 1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介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nfgs.scgs.com.cn/>)。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2 号
邮 编：646000
联系人：樊女士
电 话：028-86058728
传 真：028-86058729